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  
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御英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御英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水利局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田岗水库灌区扩建工程
- 2、工程地点：舞钢市。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修建渠道、整修坑塘，打造水系基础，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灌区计量设施；加强灌区信息化建设。
- 5、工程承包范围：渠道、坑塘、计量设施及信息自动化等扩建工程的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金属结构及安装、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具体详见图纸。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个月。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万整。(¥248000000元)

最终合同价为财政评审结算金额的95.2%。

计价依据：按照现行河南省预算定额及配套计价文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规定，材料价格依据平顶山最新工程造价信息及舞钢

理类价格指数依据豫建标定[2023]35号文执行（以开工日期最新发布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飞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3)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4)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预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程项目部，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1天，确需离开时，应经业主和监理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对当事人予以每人每天至少2000元罚款处理，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留至竣工验收，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途中更换项目经理一次，对承包人作五万元罚金处理；更换技术负责人一次，对承包人做三万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3)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如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 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承包人自理。不

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中若发现承包人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协调以承包方为主，发包方积极协助，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八、劳务用工及安全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纪使用（雇佣）超过国家规定用工年龄或未满16周岁（含16周岁）及以下的人员，反之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工作经费均由承包人自理，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进行处理。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与2026年3月6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舞钢市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律效力。



发包人：舞钢市水利局  
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御英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002街道001街坊智慧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2-1号楼(金融  
大厦四楼401室)

电话：\_\_\_\_\_

电话： 0375-728169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  
钢市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620910140022845